

彰化縣教（托）育機構及國小一、二年級幼（學）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

110 年 12 月 17 版

112 年 6 月 17 日修訂

113 年 7 月 10 日修訂

115 年 9 月 21 日修訂

一、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童腸病毒群聚停課標準：

 紅燈	 黃燈	 綠燈
該鄉鎮市於腸病毒流行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 2 例（含 2 例）以上者。 該鄉鎮市之機構，凡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（含兩名）幼（學）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強制停課 7 天。	該鄉鎮市於腸病毒流行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達 1 例者。 該鄉鎮市之機構，凡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（含兩名）幼（學）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，建議該班級停課 5-7 天。	該鄉鎮市於腸病毒流行期未有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者。 該鄉鎮市之機構，凡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（含兩名）幼（學）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，建議該班級加強消毒、衛教和疫情監控。

二、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學童腸病毒群聚停課標準：

- 1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期間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- 2、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：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檢出「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滿 3 個月(含)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(不含腸病毒 D68 型)」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
三、本縣托嬰中心幼童腸病毒群聚停課標準：

經統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個案，3 歲以下佔了近八成，鑑此托嬰中心一週內同一班級通報 2 人(包含 2 人)以上時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診為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則應強制停課 7 天。